

郵電局專用		
收件日期:	意見:	批示:

申請表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郵電局局長閣下: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現向 閣下申請行使 相關的權利。

I.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 <i>(非強制性提供):</i>		
和申請人相關且由郵電局編配作識別的編號或代號(如有):		
□ 1. 資料種類		
□ 1.1 資料種類 □ 1.1 郵政服務	□ 1.10 處理查詢、舉報、投訴及調查	
	□ 1.10 處理查詢、舉報、投訴及調查 □ 1.11 舉辦活動/比賽	
□ 1.1 郵政服務		
□ 1.1 郵政服務 □ 1.2 集郵服務	□ 1.11 舉辦活動/比賽	
□ 1.1 郵政服務□ 1.2 集郵服務□ 1.3 電子證書服務	□ 1.11 舉辦活動/比賽 □ 1.12 物業/設施租賃	
□ 1.1 郵政服務□ 1.2 集郵服務□ 1.3 電子證書服務□ 1.4 伺服器證書服務	□ 1.11 舉辦活動/比賽 □ 1.12 物業/設施租賃 □ 1.13 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管理	



□ 1.8 參觀者折扣及豁免	□ 1.17 辦公室網頁管理	
□ 1.9 失物管理		
□ 1.18 其他 <i>(請指出)</i> :		
□ 2. 查閱以下與本人個人資料有關的事項		
□ 2.1 確認與本人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被處理		
□ 2.2 處理目的		
□ 2.3 被處理資料的類別		
□ 2.4 資料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		
□ 2.5 需要處理的資料		
□ 2.6 有關資料的來源		
□ 2.7 對有關資料的自動化處理的原因		
□ 2.8 其他 <i>(請指出)</i> : ————————————————————————————————————		
┃ ┃ □ 3. 更正、删除或封存與本人有關的個人資	: Vel	
□ J. 发止、删除或到行兴华八行酬时间八員 陳述:	17	
深处·		
III. 其他補充(地方不足時可另紙書寫):		



申請人知悉,郵電局處理本申請時,有可能需要申請人支付適當的費用,以及提供進一步所需的資料以便於合理的期限內找出所要求查閱的資料。

申請人聲明提供的資料屬實,及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簽署作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上述資料。